**湖南工商大学乐知楼F201学术报告厅使用审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申请使用时间 |  | 申请使用地点 | 乐知楼F 201 |
| 申报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需提前准备事项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公章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|
| 场所管理部门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|
| 党政办公室备案 |  |

注：1.使用单位审批以后将此表交场所归属管理部门。

2.申报单位先签署意见、盖章，再交研究生院审批。

3.涉及到意识形态的报告会及其活动，申报单位还应按校党字[2009]8号文件要求填写《湖南工商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审批表》，场所管理部门方能提供活动场所。